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吉尔吉斯斯坦

（2025年版）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前言

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决策部署，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开展产供应链国际合作，持续提升跨国经营能力。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同时，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为国际经贸合作注入新动能、创造新模式。“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面临的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要求我们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在此形势下，我国着力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绿色、数字等新兴领域投资合作，实现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发展。202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743.8亿美元，同比增长7.1%；对外投资存量3.3万亿美元，分布全球190个国家（地区），连续9年保持世界前三。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788.2亿美元，同比增长7.7%；76家中国企业入围2025年度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榜单，上榜数量连续多年蝉联各国榜首，国际业务规模与综合竞争力持续凸显。境外中资企业积极助力东道国（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动力和活力。

2025年10月，商务部会同五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的指导意见》，要求优化完善公共平台与服务，引导企业用好《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等现有公共产品，提升海外综合服务效能，为出海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提供有力支撑。

为进一步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安全、有序、合法、合规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等编写了2025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力求及时、客观、准确地反映东道国（地

区) 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信息, 并关注绿色发展、数字经济、蓝色经济、标准化国际合作等新情况、新动态。

希望2025年版《指南》继续为出海企业提供针对性帮助, 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立足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服务培育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 持续创新《指南》编制工作, 提供时效性强、实用性高的优质信息服务, 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5年12月

寄语

吉尔吉斯斯坦全称为吉尔吉斯共和国，地处中亚腹地，面积19.99万平方公里，人口710万。全国山地占国土总面积的90%，终年可见雪山，素有“中亚瑞士”之称。境内的伊塞克湖是世界第二大高山湖，为中亚旅游胜地。吉尔吉斯斯坦国家历史悠久，《玛纳斯史诗》流传至今，民风淳朴，对华友好。

近年来，吉政局相对稳定，经济快速发展。吉尔吉斯斯坦是世界贸易组织、上海合作组织、欧亚经济联盟、经济合作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等多个国际和区域组织成员，贸易制度高度自由化，税种相对单一、税率较低；地处欧亚枢纽，金属矿产资源丰富，可作为生产、加工和商品分拨转运基地，产品向中亚、独联体、欧洲等地辐射，贸易投资条件较为便利。数字经济、绿色经济是吉政府着力推动的新兴产业，有较大发展潜力。

当前中吉关系处于历史最好水平，两国已成为名副其实的好邻居、好朋友、好伙伴。2025年2月，扎帕罗夫总统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元首一致同意进一步深化中吉新时代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推动构建睦邻友好、共享繁荣的中吉命运共同体。6月，习近平主席同扎帕罗夫总统在阿斯塔纳再次会晤，共同见证签署系列双边合作文件，为中吉务实合作注入强劲动力。

吉尔吉斯斯坦是“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重要节点，也是最早支持和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的国家之一。近年来，中吉经贸合作水平不断升级。中国是吉第一大贸易伙伴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国，也是吉第一大直接投资来源国。据中方统计，2024年中吉双边贸易额227.1亿美元，同比增长14.7%，创历史新高；截至2024年末，中国对吉直接投资存量约13.7亿美元。中国在吉投资和经济合作项目主要涵盖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新能源开发等领域，总体发展情况良好。吉营商和投资环境仍有待进一步改善，“走出去”企业应扎实做好调查研究，提升自身防范风险能力。

在中吉友好关系不断深化发展的新形势下，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馆经商处将认真落实两国元首达成的重要共识，积极推动两国战略对接和经贸务实合作，为来吉投资兴业的中资企业做好服务指导，为推动中吉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2025年6月

目 录

导言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自然资源.....	2
1.2.3 气候条件.....	3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4
1.3.1 人口分布.....	4
1.3.2 行政区划.....	4
1.4 政治环境	4
1.4.1 政治制度.....	4
1.4.2 主要党派.....	5
1.4.3 政府机构.....	5
1.5 社会文化	6
1.5.1 民族.....	6
1.5.2 语言.....	6
1.5.3 宗教和习俗	6
1.5.4 科教和医疗.....	6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7
1.5.6 主要媒体.....	7
1.5.7 社会治安.....	8
1.5.8 节假日	8
2. 经济概况.....	10
2.1 宏观经济	10
2.2 重点/特色产业.....	11
2.3 基础设施	12
2.3.1 公路.....	12
2.3.2 铁路.....	12
2.3.3 空运.....	12
2.3.4 水运.....	12
2.3.5 通信.....	13
2.3.6 电力.....	13
2.4 物价水平	13
2.5 发展规划	14
3. 经贸合作.....	16
3.1 经贸协定	16
3.2 对外贸易	16
3.3 双向投资	17
3.4 外国援助	17
3.5 中吉经贸	18

3.5.1 双边协定	18
3.5.2 双边贸易	19
3.5.3 中国对吉投资	20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20
3.5.5 境外园区	20
4. 投资环境	22
4.1 投资吸引力	22
4.2 金融环境	22
4.2.1 当地货币	22
4.2.2 外汇管理	22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23
4.2.4 融资渠道	23
4.2.5 信用卡使用	24
4.3 证券市场	24
4.4 要素成本	24
4.4.1 水、电、气、油价格	24
4.4.2 劳动力工薪及需求	24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25
4.4.4 建筑成本	25
5. 法规政策	26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26
5.1.1 贸易主管部门	26
5.1.2 贸易法规	26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26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26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27
5.2 外资法规	29
5.2.1 投资主管部门	29
5.2.2 外资法规	29
5.2.3 外资优惠政策	30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30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32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32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33
5.3 企业税收	33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33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33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34
5.4.1 经济特区法规	34
5.4.2 经济特区介绍	35
5.4.3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36
5.5 劳动就业法规	36
5.5.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36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36
5.6 外国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37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37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37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37
5.8 环境保护法规	37
5.8.1 环境管理部门	37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38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38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38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39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39
5.10.1 许可制度	39
5.10.2 禁止领域	39
5.10.3 招标方式	39
5.10.4 验收规定	40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40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40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40
5.12 解决商务纠纷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40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42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42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42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42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42
6.5 中国与吉尔吉斯斯坦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43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44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44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44
7.3 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44
7.4 中国与吉尔吉斯斯坦开展绿色经济合作情况	44
8. 中资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45
8.1 主要风险	45
8.2 应对措施	45
附录1 在吉尔吉斯斯坦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47
附录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47
附录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47
附录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47
附录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47
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48
附录1.2.1 获取信息	48
附录1.2.2 招标投标	48
附录1.2.3 政府采购	48
附录1.2.4 许可手续	49
附录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49
附录1.3.1 申请专利	49

附录1.3.2 注册商标	49
附录1.4 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报税的相关手续	49
附录1.4.1 报税时间	49
附录1.4.2 报税渠道	49
附录1.4.3 报税手续	50
附录1.5 工作准证办理	50
附录1.5.1 主管部门	50
附录1.5.2 工作许可制度	50
附录1.5.3 申请程序	50
附录1.5.4 提供资料	50
附录2 吉尔吉斯斯坦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52
附录3 吉尔吉斯斯坦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54
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55
附录4.1 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55
附录4.2 吉尔吉斯斯坦中国总商会	55
附录4.3 吉尔吉斯斯坦驻中国大使馆	55
附录4.4 吉尔吉斯斯坦投资服务机构	55
后记	57

引言

在你准备赴吉尔吉斯共和国（“Kyrgyz Republic”，简称“吉尔吉斯斯坦”或“吉”）开展投资合作之前，需要了解吉尔吉斯斯坦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当地关于对外经贸合作的法律法规、开展投资合作时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如何与当地政府、居民、媒体和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吉尔吉斯斯坦》将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吉尔吉斯斯坦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公元前3世纪已有文字记载。6-13世纪曾建立吉尔吉斯汗国。16世纪被迫从叶尼塞河上游迁居至现居住地。1876年被沙俄吞并。1917年11月至1918年6月建立苏维埃政权。1924年10月14日成立卡拉吉尔吉斯自治州。1936年12月5日成立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苏联。1991年8月31日，吉尔吉斯最高苏维埃通过国家独立宣言，正式宣布独立，改国名为吉尔吉斯斯坦，同年12月21日加入独立国家联合体（简称“独联体”）。

吉尔吉斯斯坦是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独联体、欧亚经济联盟、上海合作组织、集体条约安全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经济合作组织、突厥语国家组织等机构成员。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吉尔吉斯斯坦是位于中亚腹地的内陆国，国土面积19.99万平方公里，北部与哈萨克斯坦毗邻，南部与塔吉克斯坦相连，西南部与乌兹别克斯坦交界，东部和东南部与中国接壤，边界线全长4170公里，与中国的共同边界1096公里。地处东6时区，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2小时，无夏令时。

1.2.2 自然资源

【矿产资源】 吉尔吉斯斯坦拥有世界级的大型矿床，如库姆托尔金矿、哈伊达尔干汞矿、卡达姆詹锑矿等。吉矿产资源储量和分布情况有待进一步探明，目前仅有部分矿产资源得到工业开发。据吉国家地质与矿产署2013年统计，已探明储量的优势矿产有黄金、钨、锡、汞、锑、铁。黄金总储量为2149吨，探明储量565.8吨，近年年均开采量约15吨，主要由中国、俄罗斯和吉本国企业开采。水银储量4万吨，截至目前开采量为85吨，居世界第3位。锡矿总储量41.3万吨，探明储量18.68万吨。钨矿总储量19万吨，探明储量11.72万吨。稀土总储量54.9万吨，探明储量5.15万吨。铝矿总储量3.5亿吨，探明储量3.5亿吨。钼矿探明储量2523吨。锑矿探明储量26.4万吨。油气资源主要集中在南部费尔干纳盆地地区，石油探明储量2.89亿吨，2024年石油开采量为29.9万吨。天然气探

明储量72.6亿立方米，2024年天然气开采量为2820万立方米。

【水能资源】吉水资源丰富，蕴藏量在独联体国家中居第3位，仅次于俄罗斯和塔吉克斯坦，潜在的水电蕴藏量达1425亿千瓦。2024年全年发电量147亿千瓦时，水力发电占全国发电量的90%，主要由吉本国企业开发。

主要河流有纳伦河、恰特卡尔河、萨雷扎兹河、楚河、塔拉斯河、卡拉达里亚河、克孜勒苏河等。主要湖泊有伊塞克湖、松格里湖、萨雷切列克湖等，多分布在海拔2000米以上地区，风景优美。



世界第二大高山湖——伊塞克湖

【煤炭】吉境内共发现约70处煤矿床和矿点。吉国家储量表上显示的储量为13.45亿吨，其中A+B+C1级10.27亿吨，C2级3.18亿吨。随着政局趋稳、经济稳步发展，近年来吉采煤量逐年上升，2024年开采约440万吨，较上年增长5%。

1.2.3 气候条件

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多山，90%的领土在海拔1500米以上，属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夏季炎热、干燥，冬季比较寒冷，昼夜温差较大，晴天多，刮风少。1月平均气温-6℃，7月平均气温27℃，年平均降水量约450毫米。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根据吉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25年1月1日，吉尔吉斯斯坦常住人口登记数量728.2万人，主要集中在奥什州（141.7万）、贾拉拉巴德州（135.9万）、比什凯克市（132.2万）和楚河州（97.1万）。其中，劳动力人口约276.8万人，占总人口约38.0%。

在吉华人华侨约17万人，主要分布在比什凯克市、楚河州、奥什市等地。

1.3.2 行政区划

吉尔吉斯斯坦全国划分为7州2市：楚河州、塔拉斯州、奥什州、贾拉拉巴德州、纳伦州、伊塞克湖州、巴特肯州，以及比什凯克市、奥什市。州、市下设区，区行政公署为基层政府机构。2025年8月，吉将贾拉拉巴德州首府贾拉拉巴德市更名为玛纳斯市。

比什凯克（Bishkek, Бишкек）是吉首都，全国政治、经济、文化、科学中心和主要交通枢纽。面积130平方公里，人口约132.2万。奥什市（Osh, Ош）是吉第二大城市，人口47.4万，位于南部的费尔干纳盆地，被称作“南方之都”，拥有至少3000年的历史，苏联时期开始成为奥什州的行政中心。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吉是政教分离的世俗国家，政治上实行多党制。根据2021年1月宪法全民公投结果，吉国家体制由议会制改为总统制，总统任期由6年改为5年，最多连任两届。下一届总统选举将于2027年1月举行。政府首脑为内阁总理，无固定任期，由总统任命。

2021年1月10日，吉举行总统大选，萨德尔·扎帕罗夫获胜当选。

【宪法】 1993年5月，吉议会通过独立后第一部宪法，规定吉尔吉斯斯坦的主权建立在法制、世俗国家基础上，是单一制民主共和国，实行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总统为国家元首。此后，吉宪法历经多次修改。2021年5月，扎帕罗夫总统签署新宪法，国家政体由议会制改为总统制。

【总统】 2021年1月10日，萨德尔·扎帕罗夫在总统大选中获胜，并于1月28日宣誓

就职。

【议会】吉议会为一院制，议员90人，任期5年。2022年10月，努尔兰别克·图尔贡别科·乌鲁（原名沙基耶夫）当选第七届议会议长。当前，吉议会由故乡党、新任党、同心党、联盟党、完整吉尔吉斯斯坦党、信仰之光党组成，另有少数议员为无党派推举。

【政府】阿德尔别克·卡瑟马利耶夫，2024年12月由总统提名并获得议会批准，接替阿·扎帕罗夫，出任吉内阁总理。

【司法机构】根据2021年通过的新宪法，吉设置总检察院和最高法院。现任总检察长阿桑纳利耶夫，最高法院院长萨特耶夫。

1.4.2 主要党派

截至2024年5月，在吉司法部正式登记注册并开展活动的政党有329个，较为活跃的党派约50个，在吉第七届议会中拥有席位的政党有6个：

【故乡党】成立于2006年，现为议会第一大党派，拥有20个议席。议会党团主席为瑟德科夫，该党主要宗旨为通过改革提高国家民主和国家机构透明度来实现自由发展。

【信任党】吉议会第二大党派，于2011年10月10日成立，党派领导人为奥尔莫诺夫，在议会拥有12个议席。

【同心党】吉议会第三大党派，党派领导人为马玛塔利耶夫，在议会拥有9个席位。

【联盟党】吉议会第四大党派，党派领导人为阿卡耶夫，在议会拥有8个席位。

【完整吉尔吉斯党】吉第七届议会第五大党派，于2006年12月1日成立，党派领导人马杜玛罗夫，在议会拥有5个席位。

【信仰之光党】吉第七届议会第六大党派，于2012年6月27日成立，党派领导人卡德尔别科夫，在议会拥有4个席位。

1.4.3 政府机构

目前，吉内阁由1名总理、4名副总理和17名部委负责人组成。其中，副总理托罗巴耶夫兼任水资源、农业和加工业部部长。

吉主要经济部门为经济和商务部，负责管理和监督国家经贸和商务活动，主要职能包括宏观经济、贸易、反垄断、海关税率、许可、外贸、工业、出口监管、地方发展等领域政策的制定与实施，2023年新设立国家出口促进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参加各类展会、

推动扩大出口。吉总统直属国家投资署是外国投资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能包括国家投资、国家和社会资本合作等领域政策的制定与实施，自由经济区及其他经济园区开发，协调吸引外资、保护投资者权益等。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吉尔吉斯斯坦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全国有84个民族。据统计，截至2023年底，吉尔吉斯族占77.8%，乌兹别克族占14.2%，俄罗斯族占3.8%，东干族占1%，塔吉克族占0.9%，维吾尔族占0.5%，哈萨克族占0.4%，土耳其族占0.3%，其他为阿塞拜疆、鞑靼、朝鲜、乌克兰等民族。在吉华人多从事商贸活动，收入普遍高于本地平均水平。

1.5.2 语言

国语为吉尔吉斯语，俄语为国家官方语言。居民大多掌握吉、俄双语，英语普及率不高。

1.5.3 宗教和习俗

吉80%以上居民信仰伊斯兰教，多数属逊尼派，部分居民信仰东正教和天主教。

吉尔吉斯人的饮食中多半是牛奶和肉类。忌食猪、狗、驴、骡、蛇肉以及猛禽肉和自死畜肉。在吉北部地区对非穆斯林购买和食用猪肉较为包容，在南部宗教气氛比较浓厚的地区，即使可食的马、牛、羊肉也必须是信仰伊斯兰教者宰杀的才可食用。

1.5.4 科教和医疗

【科教】 吉尔吉斯斯坦当地科技水平较低，自主研发能力较弱。吉基本保留了原苏联时期的教育方式和教育体系，分为初级教育和高等教育，其中初级教育（1至11年级，相当于中国小学至高中毕业）实行义务教育；高等教育即大学教育，根据考试择优录取20%左右，实行义务教育，其余则实行商业化教育。

截至2024/25教学年度，全国高等院校57所，在校生约23.1万人，教师1.2万人。著名

高校有吉尔吉斯斯坦国立民族大学、比什凯克人文大学、美国-中亚大学、吉尔吉斯-俄罗斯斯拉夫大学、吉尔吉斯-土耳其玛纳斯大学、奥什国立民族大学等。

【医疗】独立后，吉医疗体系基本延袭了原苏联模式。近年吉私人诊所发展较快，设备较新。2023年，吉国家财政预算用于医疗卫生的支出为318.5亿索姆（约合3.6亿美元），在当年GDP中占比2.6%。2024年，吉人均预期寿命为72.1岁。

主要流行性疾病包括：呼吸道感染、腮腺炎、病毒性肝炎及疥疮、布鲁氏杆菌病、沙门氏菌病等。2023年，吉共发现传染性疾病和寄生虫病8万起。目前中国政府未在吉派驻援助医疗队。



吉尔吉斯族的民族服装和民族乐器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吉尔吉斯斯坦工会联合会是吉最大的工会组织，主要职能是保护职工劳动、保险、获得报酬等各项权益，近年来未组织大规模罢工。

【非政府组织】主要有公民选举权利保护委员会、反腐败组织等。近年来中资企业经营较少遭遇非政府组织干扰。

1.5.6 主要媒体

吉尔吉斯斯坦主要报刊有：《吉尔吉斯斯坦言论报》《比什凯克晚报》《吉尔吉斯旗帜报》《楚河消息报》《我的首都—新闻报》《比什凯克晨报》《法制报》《共和国

报》《阿萨巴报》等。

【通讯社】卡巴尔国家通讯社创建于1937年，约有90多名工作人员，其中专职记者40多名。私营通讯社有AKIpress通讯社、24小时通讯社和吉尔吉斯新闻通讯社等。

【广播电台】吉尔吉斯斯坦国家广播电台于1931年建立，用7种语言（吉尔吉斯语、俄语、英语、东干语、德语、乌兹别克语和维吾尔语）广播，每天播音时间为18小时。

【电视台】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电视台于1958年建立，节目用吉尔吉斯语、俄语和英语播出，每天播出时间为18小时。此外，还有HTC、阿拉套24、“金字塔”“第五频道”等几家私营电视台。

1.5.7 社会治安

吉境内无反政府武装组织，本地居民可合法持有枪支。吉官方数据显示，2024年，吉境内共发生3.6万起犯罪案件，同比下降13.4%，特别严重犯罪4512起，同比下降9.2%。近年来，吉社会治安形势整体向好，未发生针对中资企业和公民的恐怖袭击及绑架案件。但吉严重刑事案件仍保持高位，敲诈、抢劫和电信诈骗等案件时有发生。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馆提醒在吉中国公民和机构要保持高度警惕，加强必要安全防范和应急准备。遇紧急情况请及时报警并与使馆联系。

吉尔吉斯斯坦报警电话：102

吉尔吉斯斯坦急救电话：103

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馆领保协助电话：00996-555581664

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电话：0086-10-12308或0086-10-59913991

1.5.8 节假日

1月1日—新年、3月5日—白毡帽节、3月8日—国际劳动妇女节、3月24日—人民革命日、5月1日—国际劳动节、5月5日—国家宪法日、5月9日—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日、5月29日—建军节、8月31日—独立日（国庆节）、11月7日—历史和祖先纪念日。

每周五天工作日，周六和周日为公休日。

主要宗教节日有纳乌鲁斯节（穆斯林春节，每年公历3月21日）、开斋节、古尔邦节（也称“宰牲节”），以及东正教的圣诞节和复活节等。工作日每周五天，周六、周日休息。



布拉纳塔（位于碎叶城遗址附近，建于11世纪）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据吉国家统计局统计，2024年全年，吉国内生产总值（GDP）为15232亿索姆（按2024年美元对索姆平均汇率1:87.15计算，约合174.8亿美元），增长9%。其中，农业增长6.3%，工业增长5.6%，建筑业增长18%，服务业增长9.3%。

表2-1 2020-2024年吉尔吉斯斯坦宏观经济指标

年份	GDP（亿美元）	GDP增长率（%）	人均GDP（美元）
2020	77.35	-8.6	1167
2021	85.44	3.6	1266
2022	109.3	7.0	1607
2023	139.9	6.2	1915
2024	174.8	9	2419

资料来源：吉国家统计局

注：按可比价格计算。

【产业结构】2024年，农业占吉GDP的比重为8.6%，工业占16.5%，服务业占52.1%。

表2-2 2020-2024年吉尔吉斯斯坦各产业占GDP比重

（单位：%）

年份	农业	工业	服务业
2020	13.5	21.1	46.3
2021	14.7	18.4	45.2
2022	12.1	16.7	49.1
2023	9.7	16.0	50.8
2024	8.6	16.5	52.1

资料来源：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统计局初步数据

【财政收支】2024年，吉预算财政收入4645亿索姆（约合53.3亿美元），支出4270亿索姆（约合49亿美元），实现盈余。

【通货膨胀率】截至2024年底，吉通胀率6.3%，较上年同期下降1个百分点。

【失业率】截至2024年底，吉全国登记失业率为4.1%，在就业部门登记的失业人口

总数为6.8万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24年，吉服务业销售总额为2.1万亿索姆（约合241亿美元）。其中，商品零售批发及汽车维修服务销售额为1.7万亿索姆（约合195亿美元），同比增长18.5%；宾馆和餐饮服务销售额为554亿索姆（约合6.4亿美元），同比增长38%。

【债务】根据吉财政部数据，截至2025年1月底，吉国家债务余额66.4亿美元，其中，外债45.4亿美元，占比68.4%；内债21亿美元，占比31.6%。2023年，吉政府债务在当年GDP中的比重约为37.6%。吉主要债权方依次为：中国进出口银行、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2025年1月，吉内阁通过《2025-2027年债务管理战略》，仅允许能促进经济发展的最优先项目实施对外借款，贷款优惠度不得低于35%，且对单个债权方的债务占比不得高于45%。

【主权信用评级】2024年5月，国际信用评级机构穆迪维持吉长期本外币发行人评级为“B3”，将吉主权评级展望由“负面”调整为“稳定”，2025年7月将评级展望上调至“积极”。2025年3月，国际信用评级机构标普授予吉B+级主权信用评级，展望稳定。

【国际储备】截至2025年6月，吉国际储备余额65亿美元。

2.2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2024年，吉种植业和畜牧业平稳发展，农林牧业产值为3956亿索姆（约合45.4亿美元），同比增长6.3%。得益于有利天气条件，全年粮食产量增长10.3%。牛、羊等牲畜存栏量均小幅增长。肉、奶、土豆、鸡蛋基本实现自给，但食用油、果蔬等农产品仍需大量进口。水渠灌溉等农业基础设施虽有所完善，但仓储物流设施仍较为落后，95%的农产品以原料形式销售，附加值低。

【工业】2024年，吉工业产值为5852.8亿索姆（约合67.2亿美元），同比增长5.5%。其中，采矿业产值约626.6亿索姆（约合7.2亿美元），增长4%；加工制造业产值4513.7亿索姆（约合51.8亿美元），增长4.4%；供电供气供热产值655.5亿索姆（约合7.5亿美元），同比增长17.7%；供水及废料加工产值为46亿索姆（约合0.5亿美元），增长5.8%。吉工业产品以满足本国市场为主，少数产品向俄罗斯及周边国家出口。

【大型企业】吉经济规模较小，以中小企业、农户和个体工商户为主，大型企业主要集中在矿产、能源等领域，以外资企业或合资企业为主。主要大型企业有：库姆托尔

黄金公司（Kumtor Gold Company）、奥同克有限责任公司（Altynken Co., Ltd.）、联盟黄金公司（Aliance Altyn）等。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公路运输是吉主要运输方式。吉公路总里程约3.42万公里，其中国家级、州级道路1.9万公里，其余1.52万公里为城镇、乡村及各类企业用路，境内无高速公路。吉公路与中国、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等邻国联通。2024年，吉尔吉斯斯坦公路货物运输量4440万吨，占全国货运总量的82%，同比增长7%。

2.3.2 铁路

吉境内铁路不发达，总长423.9公里，铁路网包括互不相连的南北两部分，境内无高铁。目前，北部铁路长322.7公里，东起伊塞克湖西岸的巴雷克奇，向西经吉—哈边境与哈萨克斯坦铁路网相连，可直达俄罗斯；南部铁路长101.2公里，自奥什至贾拉拉巴德。2024年，全国铁路运输量918万吨，同比增长2%。2024年12月，中吉乌铁路项目正式启动，目前已进入实质性实施阶段。

2.3.3 空运

目前吉主要有5个国际机场，分别为比什凯克玛纳斯国际机场、奥什国际机场、伊塞克湖国际机场、卡拉科尔国际机场、巴特肯国际机场。2024年，吉航空货运量为4.2万吨，同比增长2.2倍。吉国内主要航线包括比什凯克—巴特肯、比什凯克—玛纳斯、比什凯克—奥什。目前，中国直飞吉尔吉斯斯坦的航线有4条，分别为北京、乌鲁木齐、成都、西安往返比什凯克。

2.3.4 水运

吉内河航运以伊塞克湖为主，有巴雷克奇和卡拉科尔两个港口，航线总长189公里，年货运量不超过5万吨。

2.3.5 通信

2024年，吉通信业实现产值360亿索姆（约合4.1亿美元），同比增长12.5%。

【固网通信】运营商主要包括吉尔吉斯国家电信公司（Kyrgyztelecom）、Saima-Telecom公司和Megaline公司。国家电信公司是吉尔吉斯斯坦国内最大的固网运营商，是国家控股企业，拥有50万个用户。Saima-Telecom公司和Megaline公司是吉尔吉斯斯坦通信市场放开后首批进入吉尔吉斯斯坦固网运营市场的私人公司，其中Saima-Telecom公司拥有8000个用户，业务覆盖范围仅限于比什凯克市及周边地区，Megaline公司为小运营商，网络小，以宽带为主。目前用户约1万个，业务覆盖吉尔吉斯斯坦北部地区、奥什市和贾拉拉巴德市。

【移动通信】2024年，吉移动通信运营商主要包括“O!”公司、Megacom公司和Beeline公司。目前，吉尔吉斯斯坦运营商主要提供3G和4G数据传输，全国70%以上的居民使用智能手机。

【互联网】吉是山地国家，在山区铺设光缆的难度较大。70%的网络集中在比什凯克等大城市，各地区无线网络需求大、发展快。网络零售、跨境电商、移动支付等服务平台建设发展速度较快。

2.3.6 电力

独立以来，吉电力基础设施虽有所发展，但设备老化严重。发电能力无法满足国内需求，每年有约30-40亿千瓦时的缺口。2024年，吉尔吉斯斯坦全国发电14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5%。目前，吉国内电网与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联通，每年从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等国进口电力，夏季发电高峰期可向邻国出口部分富余电力。吉政府大力建设中小水电、光伏、风力等可再生能源发电设施，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贷款和外国投资，主要采用EPC、BOT等模式实施项目。

2.4 物价水平

2025年5月，吉物价指数较年初上涨3.3%。

表2-3 吉尔吉斯斯坦主要食品价格（2025年5月）

品名	计量单位	价格（索姆）	价格（折合美元）
大米	公斤	149	1.71
白糖	公斤	77	0.88
面粉	公斤	71	0.81
牛肉	公斤	661	7.58
羊肉	公斤	653	7.49
鸡蛋	盒(10个)	109	1.25
牛奶	升	60	0.69
面包	公斤	67	0.77
土豆	公斤	63	0.72

资料来源：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统计局

2.5 发展规划

2025年6月，吉出台《2030年前国家发展规划》，提出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官方查询网站：<https://cbd.minjust.gov.kg/430700/edition/13462/kg>

【交通领域】目前，吉境内大部分公路、航空和铁路运输等基础设施已年久失修，由于自身财政收入有限，主要依靠外国或国际组织的援款、贷款和各类投资。吉尔吉斯斯坦负责交通领域建设的主要政府部门是交通通信部。

（1）公路领域

2023年2月，吉内阁发布《2023-2030年公路发展规划》，拟在“中亚国家经济合作计划”框架下实施修复比什凯克—纳伦—吐尔尕特公路等4条具有国际走廊意义的公路项目，并通过国家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修建奥什州乌兹根市绕城公路等8个项目。

官方查询网站：<https://cbd.minjust.gov.kg/159966/edition/1232114/ru>

（2）铁路领域

2022年5月，吉内阁《发布2022-2026年铁路交通发展规划》，提出以建设中吉乌铁路为引领，实施铁路现代化改造等一系列发展举措。

官方查询网站：<https://cbd.minjust.gov.kg/159199/edition/1161054/ru>

【电力领域】吉能源部和国家电力集团公司是负责电力领域建设的主要部门。该领

域规划主要包括《中小水电发展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等。

官方查询网站：<https://cbd.minjust.gov.kg/4778/edition/288764/ru>

<https://cbd.minjust.gov.kg/93854/edition/879924/ru>

【数字经济】 吉经济和商业部负责制定数字经济领域发展规划。2022年12月，吉内阁发布《2023-2026年电子商务支持和发展规划》，旨在加快吉经济数字化转型，拉动国家经济发展。

官方查询网站：<https://cbd.minjust.gov.kg/53-321/edition/1213520/ru>

【绿色经济】 吉经济和商务部负责绿色经济领域政策制定与实施。2024年，吉内阁发布新版《2024年至2028年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官方查询网站：<https://mineconom.gov.kg/ru/direct/302/335>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区域经济合作】吉是古丝绸之路的重要枢纽，是连接欧亚的重要通道，对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等中亚邻国辐射作用明显。2015年，吉尔吉斯斯坦加入欧亚经济联盟以来，区域经济合作联系日趋紧密。此外，吉享受欧盟的普惠制优惠待遇。

【自贸协定】吉系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货物贸易谈判权限已让渡给联盟。根据联盟规定，成员国无权单独对外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目前，吉作为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已与越南、新加坡、塞尔维亚、伊朗等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中吉两国政府正在开展服务贸易和投资协定谈判。

【标准化国际合作】吉目前已加入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通讯成员）、国际电信联盟（ITU）、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国际认可论坛（IAF），尚未加入国际电工委员会（IEC）。

吉本国采用的国际标准见以下链接：

<https://nism.gov.kg/ru/freepages/14>

<https://kca.gov.kg/page/38>

吉与欧亚联盟成员国基本实现标准互认。2018年7月，吉经济和商务部与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关于合格评定领域的合作谅解备忘录》。

3.2 对外贸易

独立以来，吉尔吉斯斯坦一直保持较高的外贸依存度。乌克兰危机爆发以来，对欧运输通道南移，吉外贸因此受益，贸易规模猛增。

【贸易总额】根据吉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4年，吉货物进出口总额156.5亿美元，同比下降0.1%。其中，出口额37.4亿美元，增长13.1%；进口额119.1亿美元，下降3.6%。出口在吉对外贸易总额中占比23.9%，进口占比76.1%。

【贸易伙伴】2024年，吉主要贸易伙伴为中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英国、瑞士、乌兹别克斯坦等国。中国继续保持吉第一大贸易伙伴国、第一大进口来源国地位，英国成为吉第一大出口目的国。

表3-1 2024年吉尔吉斯斯坦前五大货物贸易伙伴及贸易情况

排名	国家	贸易额（亿美元）	占贸易总额比重（%）
1	中国	55.8	31.6
2	俄罗斯	38.9	22.1
3	哈萨克斯坦	14.7	8.4
4	英国	12.7	7.2
5	瑞士	11.8	6.7

资料来源：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统计局

【贸易商品结构】吉目前以采矿业为经济支柱，以矿产、农牧业等初级产品出口为主，以消费品、工业品等高附加值产品进口为主的外贸结构短期内难以改变。

2024年，吉主要出口商品有黄金、矿石及贵金属精矿砂等，其中黄金在吉出口总额中的占比为36.7%；主要进口商品包括汽车、机械零配件、成品油、塑料及其制品、服装及其辅料等。

3.3 双向投资

吉统计委员会数据显示，2024年，吉尔吉斯斯坦吸引外国直接投资10.3亿美元，同比增长21.9%，主要来自中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卢森堡和土耳其等国。另据联合国贸发会议《2025年世界投资报告》统计数据，2024年，吉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流量7.05亿美元，截至2024年底，吸收外国直接投资存量39.6亿美元。

表3-2 2020-2024年吉尔吉斯斯坦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投资流量	-4.02	2.26	0.55	1.59	7.05
投资存量（截至2024年底）					39.6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2025年世界投资报告》

3.4 外国援助

吉独立以来至2022年6月，累计接受外国援助约123亿美元，其中，优惠贷款约86亿美元，占援助总额的70%；无偿援助约37亿美元，占比30%。据吉经济和商务部数据，吉2024年执行中的援助项目总额约1.53亿美元。

上述援助主要用于国家财政、交通、能源、供水、农业、基础设施、卫生健康、国际收支、教育、国家治理、灌溉、环境等行业领域。

其中，无偿援助主要用于国家财政（11.9亿美元）、交通（4.4亿美元）、能源（3.3亿美元）、卫生健康（2.7亿美元）、基础设施（2.5亿美元）、农业（2.5亿美元）、国家治理（2.4亿美元）、供水（1.9亿美元）、教育（1.8亿美元）、灌溉（1.2亿美元）等行业领域。

提供无偿援助的主要国家有：中国、俄罗斯、日本、瑞士、德国、美国、英国、土耳其、丹麦、荷兰等；参与实施的主要组织机构包括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盟、美国国际开发署等。

3.5 中吉经贸

3.5.1 双边协定

表3-3 中吉政府签署的双（多）边经贸合作文件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经济贸易协定	1992年1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1992年5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汽车运输协定	1993年2月25日
关于中国国家技术监督局与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标准计量局合作备忘录	1993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199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关于进出口商品质量保证协定	1995年10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建立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的协定	1998年4月27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2002年6月24日
中、哈、吉、巴（基斯坦）政府过境货物运输协定	2004年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吉尔吉斯共和国财政部收入委员会海关总署关于对外贸易统计数据交换合作议定书	2004年9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监管合作协议	2004年9月21日
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双边经济技术援助项目合	2015年3月26日

作框架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吉尔吉斯共和国经济商务部关于推动绿色发展领域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22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内阁中长期经贸合作规划（至2030年）	2022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毗邻地区合作规划纲要（2023-2027年）	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下属投资署、数字发展部关于加强数字经济领域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深化新时代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社会保险协定	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吉尔吉斯共和国经济和商务部关于启动〈中国和吉尔吉斯斯坦服务贸易和投资协定〉谈判的联合声明	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吉尔吉斯共和国自然资源、生态和技术监督部关于加强绿色矿产领域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25年2月

中吉经贸合作主要机制为中吉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2024年9月，中吉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北京举行。

3.5.2 双边贸易

中吉两国建交以来，双边贸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近几年，中吉双边贸易规模增长明显提速。中国是吉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国。据中国海关统计，2024年，中吉货物贸易额227亿美元，同比增长14.7%。其中，中方对吉出口额199亿美元，同比增长0.9%；中方自吉进口额28亿美元，同比增长32.7倍。

表3-4 2020-2024年中吉货物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	同比 (%)	中方出口	同比 (%)	中方进口	同比 (%)
2020	29.01	-54.3	28.66	-54.4	0.35	-47.3
2021	75.57	160.6	74.77	161.0	0.80	129.1

2022	155.03	105.6	154.21	106.7	0.82	2.4
2023	198.04	28.8	197.21	29.0	0.83	1.9
2024	227.11	14.7	199.06	0.9	28.04	3270.3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近年来，中国对吉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车辆及其零部件、服装及其附件、机电设备、鞋类、玩具、水果坚果、塑料及其制品、家具、皮革制品、化纤等。

中国自吉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贵金属、矿砂矿渣及矿灰、生皮及皮革、棉花、铝及其制品、水果及坚果、羊毛、乳制品及蜂蜜等。

3.5.3 中国对吉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4年，中国对吉直接投资流量为-7860万美元；截至2024年底，中国对吉直接投资存量为13.7亿美元。

表3-5 2020-2024年中国对吉尔吉斯斯坦直接投资统计

(单位：万美元)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年度流量	25,246	7,643	1,006	-4,208	-7,860
年末存量	176,733	153,142	153,701	148,459	136,981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24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4年，中国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新签合同额11.4亿美元，同比增长500%，完成营业额1.8亿美元，同比增长20%。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735人，年末在吉劳务人员716人。

3.5.5 境外园区

中国在吉投资开发的境外经贸合作区有亚洲之星农业产业合作区，合作区由中资企业河南贵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牵头设立，总占地面积5.67平方公里，建筑面积19万平方米。该合作区于2016年8月通过商务部、财政部“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的确认考核。

截至2025年二季度，入园企业15家，涉及农作物和蔬菜种植、牛羊养殖、蛋鸡养殖和孵化、肉鸡养殖屠宰加工、食品加工等产业。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吉投资环境整体自由，无明确禁止外资准入的行业，未实行外资审查制度。吉主要吸引外资的领域包括制造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

世界银行发布《2022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吉尔吉斯斯坦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营商便利度排名第80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5年度全球创新指数》显示，在139个国家和地区中，吉尔吉斯斯坦综合指数排名第96位，比上年上升3位。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3年生产能力指数，吉在全球194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在第146位。

吉政府推广使用电子政务系统（<http://portal.tunduk.kg/>），目前可在线上办理或咨询172项业务。吉政府未对企业创新发展推出专门支持举措。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吉尔吉斯斯坦货币为索姆，可自由兑换。近三年来索姆汇率变化如下：

表4-1 2019-2022年美元兑换索姆汇率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1美元兑索姆	85.44	84.12	87.86	87.15

2024年，吉尔吉斯斯坦国家银行美元兑换索姆年均汇率为1:87.15，欧元兑换索姆汇率为1:94.32。

目前，人民币与索姆不能直接结算，但可以在部分当地货币兑换点进行少量兑换，吉官方公布的人民币兑换索姆汇率为1:12.17。

4.2.2 外汇管理

吉外汇管理的主要法律依据是《吉尔吉斯斯坦外汇交易法》，实行浮动汇率制度，索姆在国内完全可兑换。在吉注册的商业银行可自由买进或卖出外汇。个人、机构、团体都可在商业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兑换点将索姆与美元进行自由兑换，不受额度限制。

吉中央银行每天根据银行间外汇市场的交易情况发布当日平均汇率，供兑换机构参考。

外资企业和商人可自由地将经营所得利润通过银行汇回或汇往第三国。吉多数商业银行都是国际资金清算系统（SWIFT）协会成员，可通过电子支付方式进行国际汇款业务。目前，中吉两国商业银行之间汇路整体通畅。2025年6月，吉一家国有商业银行——人民银行（Eldik Bank）加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

在吉入境携带的外币现金无金额限制，但是等值外币现金超过1万美元时须进行申报。携带外币现金出境有金额限制，外国居民禁止携带限额等值5000美元以上的外币出境，本国居民允许携带等值10000美元出境，超过限额部分将征收10%的费用。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银行】吉国家银行（National Bank of the Kyrgyz Republic，简称NBKR）为吉尔吉斯斯坦中央银行。

截至2025年6月，吉尔吉斯斯坦有21家商业银行。按资产规模排名，较大银行包括人民银行（Eldik Bank）、M银行（MBank）、农村银行（Aiyl Bank）、Bakai银行和吉尔吉斯投资信贷银行。

此外，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在比什凯克设有代表处。

【保险公司】吉保险业在中亚地区较为落后，有1家国有保险公司和14家私营保险公司，可开展一般性保险业务，整体规模较小。

【外国企业可在当地开立银行账户】外国企业可在当地开立银行账户，各银行开户材料不同，吉农村银行开户材料清单详见：

<https://www.ab.kg/bankovskie-uslugi-uridicheskim-licam/otkritie-raschetnogo-scheta-ur-liz/dlia-iuridicheskikh-litc--nerezidentov-k>。

4.2.4 融资渠道

吉银行规模较小，且贷款利率高。吉央行规定的贴现率为9%，目前商业贷款利率约15%，且普遍不接受不动产抵押，贷款手续繁琐。

4.2.5 信用卡使用

在吉境内较大的商服网点、酒店均可使用信用卡，如Visa卡和万事达卡等。中国国内银联卡可在吉主要商业网点使用。

4.3 证券市场

吉股票交易所成立于1995年，规模逐渐扩大，目前共有183家企业发行股票，多为中小型企业。截至2024年底，吉上市公司总市值约1491亿索姆（约合17.1亿美元），同比增长14.3%。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水、电、气】吉尔吉斯斯坦水、电、气价格如下表所示：

表4-2 吉尔吉斯斯坦国内水、电、气价格

币种	水（立方米）			电（度）			天然气（立方米）	
	民用	工业用	其他	民用	工业用	其他	民用	工业用
索姆	10.45	12.95	18.5	1.11	3.76	5.58	20.95	25.32
美元	0.12	0.15	0.22	0.01	0.04	0.07	0.25	0.30

资料来源：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汽油】2024年12月，吉尔吉斯斯坦国内95号汽油的价格约为每升73索姆（约合0.85美元），92号汽油的价格约为每升65.05索姆（约合0.8美元）。

【柴油】2024年12月，柴油价格为每升72.8索姆，约合0.85美元。

4.4.2 劳动力工薪及需求

吉工业发展落后，约有40%的劳动力务农，加之本国工作机会少、工资低，形成大规模的劳动移民群体，总数约60万人，约占吉全国人口的十分之一，主要集中在俄罗斯，目前约有40多万人。在哈萨克斯坦工作的有6万多人，其余则分布在欧盟、美国、阿联酋、韩国等地。同时，吉本国建筑、纺织等领域多雇佣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等国劳务人员。在吉中资企业普遍面临用工难问题。

近年来，随着吉经济快速发展，工资水平增长较快。截至2024年底，吉全国平均月工资约合429美元，同比增长13.2%。截至2024年底，全国登记失业率为4.1%，在就业部门登记的失业人口总数约7万人。

在吉生活和工作的中国人约有2万人左右，主要从事商贸、餐饮等服务业等。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近年来，吉主要城市各类地产价格快速上涨。以比什凯克市为例，2025年（3月）住宅平均售价约为1200美元/平方米，较上年同期上涨约25%。商业用房平均售价约为1300美元/平方米。工业地产价格差异较大。

4.4.4 建筑成本

吉本国建材供应相对稳定。2024年7月，比什凯克市场主要建材价格见下表。

表4-3 吉尔吉斯斯坦建材价格（2025年6月）

品名	单位	出厂价格（索姆）	约合美元
水泥出厂价	吨	6900	79.2
C8混凝土出厂价	立方米	4500	51.6
C13混凝土出厂价格	立方米	4800	55.1
C18混凝土出厂价	立方米	5050	57.9
C23混凝土出厂价	立方米	5500	63.1
C28混凝土出厂价	立方米	5800	66.6
C33混凝土罐车装价	立方米	6100	70.0
C38混凝土罐车装价	立方米	6800	78.0
C43混凝土罐车装价	立方米	7200	82.6
砖块	块	13	0.15
木材	立方米	23000	263.9

资料来源：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吉经济和商务部是对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并实施国家经济政策、开展对外经贸联系、协调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促进企业发展等。

5.1.2 贸易法规

吉对外贸易活动的基本法律有《对外贸易法》《许可证体系法》《出口管制法》，并遵循《欧亚经济联盟海关法典》，详见：

https://eec.eaeunion.org/comission/department/dep_tamoj_zak/tk_eaes.php。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实行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以及许可证申请程序详见：

<https://mineconom.gov.kg/froala/uploads/file/ae035808cfd8b404b5a99e631cbb85de9ee87b3a.pdf>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商品原产地有关规定】吉对进出口商品实行原产地规则，主要法律依据是1998年8月27日修订的《吉尔吉斯共和国海关法》中关于商品原产地的有关章节（第180-188条）。吉工商会是政府授权的负责发放和确认原产地证的主管机构。

详情查询网址：

<https://www.cci.kg/department-tpp-kr/kyrgyzekspertiza/vydacha-sertifikatov-proiskhozhdenija-tovara.html>。

【进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根据吉政府2002年9月19日批准生效的《关于对进口商品安全指标进行监督的决定》，部分商品在进入吉境内时应接受强制性安全检验。该文件规定：安全检验应由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指定的监管机构或地方商检部门进行。商检实

行“一站式”服务，对同一批商品只能由一个机构进行一次检验。检验工作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有管辖权的州（市）对同一种商品有一个以上商检机构时，接受商检的进口商有权选择其中一家作为实施检验的机构。

对投资项下进口并具有国际认证（包括ISO9000标准证书）的设备、配件、建材等商品，证书核对工作应在2-3个工作日内完成，不收取费用。

如受验商品不符合安全标准，指定监管机构或商检部门应向进口商发放禁止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销售该商品的命令并负责通知海关，同时协助海关提出对该商品的处置意见（转口、再加工或销毁）。

不超过海关规定数额的自然人携带入境的自用物品、办公设备、广告用品，以及“临时进口”项下入境的展品（不包括广播器材）均不必接受强制性安全检验。

详情查询网址：<https://cbd.minjust.gov.kg/97649/edition/748631/ru>。

截至目前，中国和吉国家检验检疫部门之间尚未达成相互承认商检证书的双边协议。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吉海关署隶属于财政部。下设15个海关：除全国7州和比什凯克市设有海关外（楚河州辖区内有托克马克和卡拉巴尔达两个海关），玛纳斯国际机场和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也分别设有海关机构，此外还有“南方海关”“北方海关”“动力海关”和“北方铁路海关”。中、吉边境的三个陆路公路口岸——吐尔尕特口岸、伊尔克什坦口岸和别迭里口岸，分别位于纳伦海关、奥什海关、伊塞克湖海关辖区。其中，别迭里口岸目前属于阶段性开放，通行能力较差。

【海关征收的税费】

- (1) 清关手续费：报关货值的0.15%，进出口商品均须缴纳；
- (2) 进口关税：按计算方法分为从价税、特种税和混合税三种；
- (3) 消费税：仅涉及汽油、柴油、烟、酒、贵重饰物等部分商品的进口。税率按每年公布的“消费税税则”执行；
- (4) 增值税：12%。计算方法为： $(\text{报关货值} + \text{关税}) \times 12\%$ 。缴纳消费税的进口商品无须缴纳增值税。

除上述4个主要税种外，吉尔吉斯斯坦海关还有权征收：

(1) 自然人统一关税。主要针对从事“旅游购物”贸易的个体商人。一般以整车为单位计算应纳税额；

(2) 货物保管费；

(3) 海关押运费；

(4) 违反海关规定罚款；

(5) 办理知识产权证明手续费；

(6) 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在吉海关署登记手续费。

【出口退税】根据吉现行法律规定，出口退税涉及以下两种情况：来料加工产品的复出口（利用进口原料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加工后复出口的商品）凭在海关监管部门办理的许可证（办理一次有效期1年）可享受退还原料进口时缴纳的关税和增值税的待遇；利用在本地采购的原材料加工的出口商品，出口时不分商品种类均可享受退还增值税的待遇。

【关税优惠】吉对包括中国在内的WTO所有成员国以及与吉达成有关双边协议的国家给予贸易最惠国待遇。吉对欧亚经济联盟其他成员实行特殊的关税优惠。即：对原产地为该组织成员国的进口商品免征海关税；增值税实行目的地征收制度。详情查询网址：<http://cbd.minjust.gov.kg/act/view/ru-ru/202445>。

2016年1月起，欧盟给予吉GSP+普惠制待遇，吉可免关税对欧盟出口6000余种商品。但在实践中吉未能有效利用这一政策，因多数产品不符合全球良好农业操作认证（EUREPGAP）或ISO22000标准。

2018年1月1日，欧亚经济联盟海关法典生效。新的法典生效后，联盟成员国间通关手续简化，通关条件放宽，通关成本降低。

表5-1 吉尔吉斯斯坦进口税目按产品分类税率

产品分类	最终税率		最惠国税率	
	平均关税率 (%)	零关税占比 (%)	平均关税率 (%)	零关税占比 (%)
畜产品	10.2	0	13.7	14.8
乳制品	11.5	0	14.7	0
水果、蔬菜、植物	15.6	3.8	8.0	6.1
咖啡、茶	10.6	0	5.5	29.2
谷物及制剂	11.9	0	9.3	4.2

油料、油脂	11.0	0	6.5	18.1
糖、糖果	9.7	6.3	11.6	0
饮料和烟草	24.1	0	20.1	4.2
棉花	10.0	0	0.0	100
其他农产品	10.5	0	4.7	10.9
鱼及鱼制品	10.2	0	6.7	1.8
矿物和金属	5.5	42.2	7.4	8.8
石油	7.4	0	4.4	12.7
化学品	5.4	10.5	4.4	12.7
木材、纸张等	0.7	93.3	7.8	5.8
纺织品	8.6	0.2	7.7	0.8
服装	11.9	0	9.8	0
皮革、鞋类	9.3	0	5.6	12.1
非电气机械	6.7	23	2.6	68.0
电气机械	6.8	19.8	4.5	43.9
运输机械	8.9	5.8	7.6	17.7
其他制造业产品	7.7	24.9	7.2	22.2

资料来源：世界贸易组织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e/daily_update_e/tariff_profiles/KG_e.pdf)

5.2 外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吉总统直属国家投资署】吉投资政策的牵头机构，与其他各部委、行政机构共同确立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方针与优先方向，确定相关政策。

5.2.2 外资法规

吉外资法规主要有：

——《吉尔吉斯斯坦投资法》，网址：

<https://cbd.minjust.gov.kg/4-1137/edition/1271145/ru>

——《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法》，网址：

<https://cbd.minjust.gov.kg/112275/edition/1077389/ru>

——《吉尔吉斯斯坦涉外劳务法》，网址：

<https://cbd.minjust.gov.kg/112275/edition/1077389/ru>

5.2.3 外资优惠政策

吉政府划定自由经济区，为外国投资特别是出口导向型企业提供税收优惠。此外，为吸引外国投资，吉政府惯常通过与投资者签订投资协议的方式，“一事一议”，视投资规模、重要性和自身能力，为投资者提供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吉2003年颁布《吉尔吉斯斯坦投资法》，对外国投资者实行适用于吉本国法人和个人的国民待遇制度，为外国投资者提供较广泛的权利和保障，其中包括保证外国投资、财产和信息的汇出或汇入，保障外国投资免被征收，保证赔偿投资者损失，保障外国投资者使用其收入和现金交易自由等。2025年8月，吉出台新版《投资法》。根据该法，投资额不低于1000万美元的投资商可直接同吉内阁签署协议，同时要求投资商具备一定国际影响力和成功实施投资项目的经验。在投资协议框架下，吉方将给予投资商税收和关税优惠、人员签证便利，并协助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据世界银行报告，目前吉对外国投资的限制主要集中在以下领域。

【传媒业】只有吉本国公民和外资占比不超过35%的法人可以开办电视和无线电传媒机构。

【航空业】吉航空法典规定，外国投资在吉本国航空公司占比不得超过49%。目前，吉政府正研究取消此项规定，目前该限制仍然有效。

【旅游业】外国公民此前不被允许拥有休闲旅游设施，2024年7月，吉政府取消外国公民在伊塞克湖拥有休闲旅游设施的规定，在其他地区的限制仍然有效。

【矿产领域】2021年，吉政府对《地下资源法》进行修改，强化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控制权，规定国家级区块必须由100%国有控股公司开发，国家在非国家级项目开发中必须占有比例，并为国有公司提供优先获得矿产资源权，不涉及已经开发的矿产项目。吉境内无冶炼厂，手续齐全后，可以回运矿产精粉。6月23日，吉总统扎帕罗夫签署了

《地下资源法》和《矿产资源产品分配协议法》修正案。新法律规定，法人实体或自然人（包括外国人）如在吉境内开采中型和大型金矿，需在吉创建一个由国家占股30%的公司，方能办理矿产资源开采许可证。此外，该法律规定，在分配产品时，国家应占产品利润的30%。

《地下资源法》查询网址：<http://cbd.minjust.gov.kg/act/view/ru-ru/111782>

【农业领域】根据吉《土地法》，禁止向外国人提供或转移农业用地所有权，国有农业用地租期为5年，干旱耕地、种子培育土地、种畜场土地、试验田、科学研究田、经验推广田等租期可达20年。

《土地法》查询网址：<http://cbd.minjust.gov.kg/act/view/ru-ru/8>

【林业领域】根据吉《土地法》和1999年颁布实施的《林业法》，外国法人和自然人不能获得林地所有权，但可以租赁使用。可以短期、长期承租林地，但必须签署租赁合同，合同必须包含承租人支付能力、林地范围、林地使用种类、林地使用规模、租期、租赁费用和支付方式、双方护林、恢复植被的义务等内容，不得转租第三方。

【金融领域】吉银行监管机构为吉尔吉斯斯坦国家银行，即该国中央银行，根据2016年颁布的《吉尔吉斯斯坦国家银行、银行及银行业务法》，吉国家银行依法独立管理，并从事以下活动：

- (1) 制定、确定并实施金融政策；
- (2) 调控和监管银行和金融信贷机构；
- (3) 研究、开发并实施统一的货币政策；
- (4) 全权负责发行货币；
- (5) 促进支付系统的有效运作；
- (6) 制定开展银行业务，银行体系核算及报告的法规。

吉尔吉斯斯坦金融业相对落后，但对外国投资较为开放，投资政策相对宽松，吉没有外汇管制，资本可自由汇入汇出，金融领域利润税仅为10%。财务状况稳定、信誉良好的外国银行可在吉开设分行，条件是该外国银行所在国与吉国家银行签订有合作协议。外国银行可在吉开设分行，申请提交吉国家银行审核，审核期限为6个月，并可根据需要延长6个月。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银行、银行及银行业务法》查询网址：

<http://cbd.minjust.gov.kg/act/view/ru-ru/111486>。

【信息领域】根据吉2008年颁布实施的《个人信息法》，采集个人信息应先征得本人同意，并提前明确告知其信息使用用途。跨境传输信息必须事先征得个人同意，并要求信息接收方做好信息保护工作，使用互联网传输信息的，要确保传输方式保密性。

《个人信息法》查询网址：<http://cbd.minjust.gov.kg/act/view/ru-ru/202269>。

【文化领域】根据2009年4月吉尔吉斯斯坦颁布的《文化法》，外国公民按规定程序享有同本国公民同样的从事文化活动的权利。允许外国企业投资文化领域。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投资的主要方式为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包括实物、不动产、购买企业股票和债券、知识产权、企业盈利和利润。外国企业或自然人可通过全资收购和部分参股等形式对吉企业实行并购。外国自然人在吉投资享有国民待遇。

吉尔吉斯斯坦允许外商投资设立代表处、分公司、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可进行合资、合作、独资和并购；现汇投资、设备投资或技术投资均可。

吉允许外国投资者以二手设备出资开展投资合作，但对二手设备的质量检测相对严格。

外国企业在吉并购可咨询吉国家投资署。

根据2017年颁布实施的《科学和国家科技政策基础法》，吉鼓励吸引外资开展科研工作，鼓励通过共同开展科学研究、吸收外国专家、交换科技信息、举办国际学术会议、人才交流等方式，推动科研国际合作。

近三年来，中资企业在吉未发生开展并购遭遇阻碍的案例。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吉对外国投资者实行国民待遇，无正式的安全审查制度。但吉税务、环保、土地、建设等部门非例行检查较多，一定程度上加重了外资企业负担，影响企业正常经营。

吉尔吉斯斯坦于2011年6月颁布《竞争法》，确定吉保护和发展竞争的法律框架，旨在预防并限制垄断活动和不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详见：

<https://cbd.minjust.gov.kg/203356/edition/1236940/ru>

吉其他反垄断法律法规详见：

<https://mineconom.gov.kg/ru/direct/10/npb>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2021年8月，吉总统扎帕罗夫签署《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法》。

【基础设施PPP模式定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简称“PPP”）定义：为实施、改造和经营基础设施项目或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间开展合作。“政府”包括国家机构、地方政府、国有及市政企业和单位、国家控股50%以上的股份公司等，“社会资本”即法人或个体企业。

【主要负责部门及职责】吉国家投资署下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主要负责协调推动和技术支持、财政风险和金融工具管理等；各行业部委主要负责项目的确定、准备和监测。

【主要涉及基础设施领域及项目情况】吉尔吉斯斯坦PPP模式主要涉及能源、交通运输、市政工程、农业、医疗等。目前，已实施的项目主要有血液透析中心、平安城市、道路建设、城市照明、公交车电子售票、医疗设备租赁等。

5.3 企业税收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2022年1月18日吉出台新税法，包括6项国税和1项地税。其中，国税包括：所得税、利润税、增值税、消费税、地矿税、销售税。地税为财产税。一般为每月20日前提交报表。

《吉尔吉斯斯坦税法典》，详见：

<https://cbd.minjust.gov.kg/112340/edition/13809/ru>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增值税】税率12%。进口环节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个人所得税】税率10%。税基于当年11月1日前公布。

【企业所得税】税率10%。对于开采、销售金矿、精金矿等税率为0，但对矿企实

施的是收入税。

【消费税】涉及燃油产品、酒精类产品、金银饰物、烟草商品等。税率由吉尔吉斯斯坦政府确定，每年公布一次。

【地矿税】根据区块储量和面积、资源种类确定。

【销售税】税率1-3%。根据经营种类和支付方式确定。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4.1 经济特区法规

为进一步规范外资优惠政策，提高对外资吸引力，2014年1月，吉出台新的《自由经济区法案》。该法案旨在促进自由经济区制度更加高效与现代化，包括为保证经济区的良好运营与发展制定相关国家政策、加强政府部门间协作，以及创造便利条件推动区域经济增长、提高吉公民工作积极性等。

目前，吉境内共有5个自由经济区，分别是：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位于比什凯克市）、纳伦自由经济区（位于纳伦州）、卡拉科尔自由经济区（位于伊塞克湖州）、玛依玛克自由经济区（位于塔拉斯州）和列伊列克自由经济区（巴特肯州）。除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外，其他4个自由经济区均是以行政辖区为界设立的。目前，在5个自由经济区中，初步成型并给地方经济发展带来一定促进作用的仅有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

根据现行规定，外资企业在自由经济区经营期间，免缴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对在自由经济区注册的外资企业输入经济区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及其他税费。当其向境外出口商品时，须向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缴纳出口报关货值1-2%的“提供税收优惠服务费”。自由经济区生产的产品在出口到境外时不受出口配额和许可证的限制。

根据吉加入欧亚经济联盟的法律文件，吉国内3个自由经济区（比什凯克、纳伦和卡拉科尔自由经济区）获得自第三国免关税进口加工用途商品的资质。此外，若使用上述进口商品生产的产品在吉国内附加值符合吉法律关于“充分加工”的标准要求（如机械设备或音像设备需高于40%），则其原产地便可被视为吉尔吉斯斯坦，从而能够免关税和其他税费自由出口到欧亚经济联盟其他国家。

吉《劳动法》适用于在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注册的外国投资企业。后者应按照吉有关法律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基金。

5.4.2 经济特区介绍

【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建立于1995年，占地面积约346公顷，位于比什凯克市近郊的玛纳斯国际机场附近。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视同“境内关外”，设有单独的海关，注册管理实行封闭式管理。目前，在该自由经济区正式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来自中国、土耳其、印度、伊朗、沙特阿拉伯等23个国家和地区的100余家企业，该区生产的产品70%出口到哈萨克斯坦、俄罗斯、乌兹别克斯坦等周边国家。

外国投资者在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可享受以下基本权利和优惠政策：

(1) 外国投资者可在自由经济区从事任何吉尔吉斯斯坦法律允许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包括零售贸易）；

(2) 外资企业在自由经济区经营期间，免缴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

(3) 对在自由经济区注册的外资企业输入经济区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及其他规费。当其向境外出口商品时，则须向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缴纳出口报关货值1-2%的“提供税收优惠服务费”；

(4) 自由经济区生产的产品在出口到吉境外时不受其出口配额和许可证的限制；

(5) 来料加工产品加工后新增值超过进口价值30%以上的产品，其原产地可视为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如系家用电器产品，则新增值只须达到15%或经加工后其商品性质发生改变（4位商品代码中任何一项发生变化），其原产地即可被视为吉尔吉斯斯坦；

(6) 对经由自由经济区转口到第三国的货物，免征一切税费；但对从经济区输往吉境内其他地区的货物照章征税；

(7) 投资者需在自由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处租用经济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土地、房屋和建筑物。目前，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内已有十余家中资企业，主要从事食品、建材和鞋类生产等。

【高新技术园】为吸引信息技术企业，2013年吉设立高新技术园区，是针对IT企业的一项覆盖全国的优惠政策，无实际物理边界。入驻企业免缴增值税，利润税、销售税、所得税减半。截至2024年底，共注册企业477家，当年共营收114亿索姆（约合1.3亿美元），创造就业岗位2859个。

5.4.3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2021年9月10日，吉颁布《巴特肯州地位法》，赋予吉巴特肯州特殊地位，巴特肯州实行特殊的税收、投资、商品和服务政府采购制度，目前已实施的优惠措施包括为注册在62个边境村庄的企业提供员工个人所得税减半（5%）、免缴利润税等优惠。

《巴特肯州地位法》：<http://cbd.minjust.gov.kg/act/view/ru-ru/112298>

5.5 劳动就业法规

5.5.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吉尔吉斯斯坦《劳动法》中规定，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每周不得超过40小时。

带薪节日包括：新年（1月1日）；东正教圣诞节（1月7日）；祖国保卫者日（2月23日）；国际劳动妇女节（3月8日）；纳乌鲁斯节（3月21日，穆斯林春节）；国际劳动节（5月1日）；国家宪法日（5月5日）；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日（5月9日）；独立日（国庆节，8月31日）；历史和祖先纪念日（11月7日）；古尔邦节（又称宰牲节）等。每年工作人员可带薪休假4个星期。

工作人员休息日加班报酬可按双方协议，通过另择休息日或增加休假日期予以补偿。

产假规定为产前70天和产后56天。如生育双胞胎，则产假为产前70天和产后70天。山地居民产假通常为140天（产前70天，产后70天）；在难产或产后并发症情况下为156天（产前70天，产后86天）。

法律规定，雇员社保基金占工资总额的12.25%，雇主需缴纳2.25%，雇员需缴纳10%，其中10%付给养老基金，2%付给医疗保险基金，0.25%付给劳动者健康基金。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以从事劳动为目的的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需按规定程序取得配额，并办理工作签

证。配额有效期不得超过1年，工作签证可以办理最多420天。

吉就业岗位较为有限，主要是外资企业中所需的一些高技术人才，往往随工程项目进入。

吉经济体量小，就业机会有限，本国居民就业困难，每年约60万人赴国外打工，因此客观上并不欢迎外籍劳务进入，以免影响本地居民就业。吉政府规定，只有获得招收外国劳动力配额的企业才可雇用外籍劳务。企业根据该配额为外籍劳务办理工作许可证。

5.6 外国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吉保护土地所有者、使用者的权利与合法利益；有效使用土地，并明确土地用途；土地优先用于农业；土地使用信息公开；国家支持土地的使用与保护；土地有偿使用；一切所有制形式用地平等。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吉禁止向外国人提供或转移农业用地所有权；外国人、外国法人可享有居住区用地临时使用权；居住区外土地临时使用权，除农业用地外，可由政府向外国人提供。其他情况下，居住区外土地可以提供、转交或特定继承权形式供外国人临时使用。外国人土地租赁费用，除农业用地外，按土地税税率，并采用吉尔吉斯斯坦政府确定的核算标准确定。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外国公司在与吉证券交易所签署合同并缴纳注册资金后即可参与证券交易。

5.8 环境保护法规

5.8.1 环境管理部门

吉自然资源、生态和技术监督部是国家环保及林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能是保护国家生态环境、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发展林业经济。

网址：www.ecology.gov.kg/

电话：00996312 545057

电邮：nature_kg@mail.ru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吉环境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有：《山地区域法》《特殊自然区域保护法》《地矿法》《生态鉴定法》《大气层保护法》《植被利用与保护法》《环保法》《国家关于温室气体排放与吸收调控政策法》等。

《环保法》规定，对违法责任人追究民事和刑事责任，起诉有效期为20年。责任人及责任单位除恢复自然环境，并对受害个人及单位进行经济赔偿外，还要被追加刑事处罚。

详见：<https://cbd.minjust.gov.kg/218/edition/6734/ru>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生态保护法】旨在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使用的政策，协调法律关系。该法第4节对经济与其他类型活动生态保护作出规定，包括国家生态鉴定规则。

【生态鉴定法】旨在调控生态鉴定的法律关系，杜绝经济活动对生态造成不良后果。国家生态鉴定参照以下文件实施：调控经济活动的法规草案、技术章程、方法指导以及其他文件；可影响生态环境的建筑、改造、扩建、技术更新项目规划与可研报告。

【碳排放】《国家关于温室气体排放与吸收调控政策法》是关于碳排放的主要法律。根据该法，任何自然人、法人在从事经济等活动过程中排放出温室气体后，必须要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排放量，并增加温室气体吸收量，要对温室气体排放和吸收量进行监测，采用先进技术解决温室气体排放问题。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根据吉相关法律规定，在吉从事道路建设、矿山开发等野外作业项目的企业，需在

项目实施前到吉国家环保和技术监督局，办理相应环保评估手续。

此外，从事矿山开发的企业还需到能源部办理环保审批。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吉尔吉斯斯坦关于反对商业贿赂的法律为《反腐败法》和《刑法典》。

【约束对象】该法的约束对象为吉尔吉斯斯坦本国公民和法人，以及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的外国人士与无国籍人士。

【犯罪行为】向公职人员、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组织官员本人或通过中介行贿，使其为行贿人或其代表的人员实施（或不实施）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行为，或利用其职务地位提供便利的，以及提议给予或承诺给予贿赂。

【惩处措施】处以不超过2年的监禁。

根据吉《政党法》，禁止外国政府、外国政党及外国法人和自然人对吉政党提供财政支持。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0.1 许可制度

吉《城市建设和建筑法》规定，建筑工程实行许可制度。办理建筑许可证的部门是国家建筑建设及公共住房部。

外国公司、组织和公民在遵守吉法律和许可制度的前提下，可以参与建筑工程活动，但不允许外国公司、组织和公民在没有吉本国市场主体参与下独立完成国际合同。

5.10.2 禁止领域

外国承包商在吉承包军工项目需由两国政府签订，由指定公司执行。

5.10.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是主要方式。通常由招标委员会公布投标公司应具备的条件、需提交的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等信息，然后公布投标单位，最后在指定时间公布中标单

位。吉政府对引入国际先进建筑标准和规范持开放态度。2024年6月，吉住建部发布命令，规定经具有国际资质的鉴定机构审核，或经本国主管部门认可，中国、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建筑建设标准允许在吉应用。中国对吉成套设备项目中，广泛采用中国建设标准。此外，部分中国企业在吉投资建设的大型项目，已获准使用中国消防设计标准或建筑建设标准。

关于公开招标的主要规定详见吉《国家采购法》，网址：

<https://cbd.minjust.gov.kg/112361/edition/12398/ru>

5.10.4 验收规定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对工程是否符合吉技术标准和设计预算文件进行检验。具体规定见吉《城市建设和建筑法》，详见：

<https://minstroy.gov.kg/ru/document/18/show>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吉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基础法律主要包括：《民法典》《专利法》《关于商品标记、设备代号和商品原产地名称法》《关于保护作者权利和类似权利法》《关于保护电子软件和计算机及相关数据库法》。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对于侵犯知识产权者追究相应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责任人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5000-20000索姆的罚款，或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

5.12 解决商务纠纷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部分外国投资者与吉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中，规定争议应在吉工商会下属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或提交吉各级法院审理。关于国际仲裁主要由吉《投资法》和《仲裁程序法》规定，详见：

<https://cbd.minjust.gov.kg/4-1137/edition/1271145/ru>

<https://cbd.minjust.gov.kg/1092/edition/1241009/ru>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截至2023年末，吉移动通信（互联网）覆盖人数达700万人，网络基本实现全覆盖。由于吉特殊地形地貌、基础设施相对落后等因素，通信网络覆盖面积较小，网速较低，在移动互联网网速方面排第100名（共141个国家），互联网宽带网速方面排第83名（共178个国家）。吉正在测试5G技术，目前主流移动通信网络仍为4G网络。

目前，吉国内正在研究推动数据中心、云计算等大型数字应用基础设施建设。吉国内水资源丰富、电力价格低廉、山区气温较低，未来发展大型数据中心有一定优势。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吉数字经济起步较晚，但政府高度重视，先后出台数字经济领域规划、电子商务法等，希望通过对经济数字化赋能，进一步提高商品流通、拉动内需。除经贸领域外，吉还在国家公共事务、行政事务等方面推广数字化，整体发展潜力较大。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吉政府先后出台《2019-2023年数字化吉尔吉斯斯坦转型规划》《2021-2023年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从数字化教育、信息技术人才培养、改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电子政务系统、创造条件等方面入手，大力发展数字经济；通过制定实施《2022-2027年电子商务支持和发展规划》，加快吉经济数字化转型，拉动国家经济发展。

目前，吉对外商投资数字经济相关行业无门槛限制，亦无特殊优惠条件。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2021年12月，吉颁布新版《税收法典》，其中明确规定了电子商务缴税的特殊机制。同月颁布《电子商务法》，进一步规范电子商务活动。

6.5 中国与吉尔吉斯斯坦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2023年10月，中吉双方签署《关于加强数字经济领域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据此，两国将本着开放合作、创新发展、互利的原则，持续完善沟通机制，探讨共同利用数字机遇，加快各行业数字化转型，明确数字经济合作优先事项，打造双边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基础。

目前，吉部分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由中国公司参与实施。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吉政府将发展包容性绿色经济作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大力发展水力、风能、太阳能开发利用，推广节能减排技术，发展绿色经济。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吉发布《绿色经济发展构想》，制定实施《2019年至2023年吉绿色经济发展规划》，发布新版《2024年至2028年吉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7.3 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吉是《巴黎气候变化协定》缔约国，2024年制定实施新版《2024年至2028年吉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7.4 中国与吉尔吉斯斯坦开展绿色经济合作情况

2022年2月，中吉双方签署《关于推动绿色发展领域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两国在绿色经济领域开展积极合作。目前，中资企业正在参与卡姆巴拉塔2号水电站2等多个水电项目；中国援吉灌溉系统改造项目顺利实施，为吉发展绿色农业、有机农业提供重要支持。2023年吉自中国采购1000辆新能源公交车，2025年6月采购120辆，以绿色公交方案助力吉实现低碳转型。在污水处理方面，中企承建的巴雷克奇污水处理厂设计建造项目已投入使用，处理能力为4200方/天。

8. 中资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8.1 主要风险

(1) 政治风险。吉尔吉斯斯坦政权更迭频繁，造成社会动荡。近年吉国内政局总体稳定，但相关风险仍需重视。

(2) 防范商业诈骗。在吉尔吉斯斯坦有不少所谓的“中间人”利用中资企业急于打开市场的心理，自称与政府部门或高官熟悉，承诺可帮中资企业承揽项目等，对企业进行商业诈骗。

(3) 社会治安环境。2018至2020年吉尔吉斯斯坦曾连续出现中资企业遭受地方不法分子冲击事件，对企业经营造成不良影响。2021年以来，吉社会治安环境大幅改善，中资企业受冲击的事件较少发生，相关安全风险仍需重视。

(4) 防恐形势依旧严峻。2016年8月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馆曾遭受汽车炸弹恐怖袭击，在吉中资企业和机构应时刻保持警惕，高度重视人身财产安全。

(5) 注重环境保护。吉环保要求较高，对矿产资源开发类企业环保规定特别严格。如违反环保规定，将受到高额处罚，且易引发民众的抗议示威活动。

近期，吉正在全面排查企业违规违法活动。中资企业来吉投资兴业或从事贸易要注意守法经营，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投资前认真地进行全方位考察，避免盲目投资，尤其在矿产资源领域投资要格外谨慎；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高度注意安全，外出时多人同行，加强安保措施。

此外，吉气温升降剧烈，有时强风不断、长时暴雨，春季和夏季山区容易爆发泥石流、洪水、山体滑坡；冬季容易发生雪崩和雪灾等。同时，吉地壳活动活跃，地震频发。中资企业应制定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遭遇地震等自然灾害时，争取第一时间了解准确情况，采取防范措施，启动应急机制并及时向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领事警务处报告。

8.2 应对措施

(1) 对合作伙伴进行详细背景调查，与有信誉合作伙伴开展合作，防范后续风险。

(2) 聘请有实力的律师和顾问，协调解决公共关系事宜。

(3) 严格遵守当地的相关法律，始终做到依法合规经营。

(4) 中方企业或人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与他人发生经济、劳资等民事纠纷，应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可向当地政府部门及中国使馆反映有关情况，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5)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法律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保机构追偿。

(6)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尊重穆斯林宗教习俗，不做可能引起对方不悦的事情。

(7) 企业在吉开展生产经营，应在自身能力范围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强与周边社区沟通，为长期稳定发展营造环境，树立中国企业的良好形象。

(8) 吉尔吉斯斯坦媒体自由度较高。中资企业应加强公关团队建设，视情主动发声。在遭遇不实舆情时应积极澄清，避免对自身业务造成影响。

(9) 中资企业可与吉尔吉斯斯坦中国总商会建立联系，并加入商会，寻求协助与支持。联系电话：00996-312-623638, 00996-755066888，邮箱：85187152@qq.com，地址：比什凯克市阿布德拉赫曼诺夫街191号，比什凯克凯悦酒店(Hyatt Regency Bishkek)，1楼115号办公室。

附录1 在吉尔吉斯斯坦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附录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附录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吉尔吉斯斯坦设立企业可选择以下形式：个体经营者、有限责任公司、附加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开放股份与封闭股份）、代表处、分公司。

附录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在吉尔吉斯斯坦设立企业应在以下3个国家机关进行注册：司法部（吉每个州区设有州区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和社保局。个体企业主只需在税务机构和社保机构注册。

外国投资者与吉尔吉斯斯坦投资者享有同等法律地位，即国民待遇，可作为独资外企，或与吉尔吉斯斯坦企业、其他外企及个人成立合资企业从事有关活动。外国人可购买吉公司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并可参与有关私有化竞标。

附录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注册包括在吉尔吉斯斯坦司法部法人地位注册、税务机构和社保机构注册、注册后可以办理并获取从事一定类型许可证（有关类型在吉尔吉斯斯坦许可证法第9条中有具体规定）以及与企业行为类型有关的许可。

【法人注册】包括检查创办人单位文件是否符合吉尔吉斯斯坦法律规定，向企业颁发带有注册号码的国家注册证书，将法人注册资料列入国家统一目录。

在吉尔吉斯斯坦司法部注册时，公司代表或创办人应提供如下文件：（1）注册申请；（2）取决于公司形式的其他文件。

一般外国企业和外国公民常见的注册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处与分公司。

注册有限责任公司时，外国公民作为创办人，应出具其本人护照翻译公证件，外国法人作为创办人，需要提供外国法人注册所在国相关机构出具的该法人存续的证明，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同时需要办理上述文件的吉或俄文翻译公证和认证。

【个体经营者注册】吉尔吉斯斯坦税务和社保机构负责对个体业主依照其所在地进行注册。注册依据业主护照和注册申请进行。注册后税务机构颁发注有单独登记号码的

注册证明。

【分公司与代表处注册】 分公司与代表处注册程序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程序相似。应另提交的补充文件包括：分公司或代表处章程、分公司或代表处总公司的注册文件复印件。外国企业应出具证明分公司或代表处的总公司合法法人地位文件，所有文件应附带经公证的吉文并办理认证。

【自由经济区企业注册】 自由经济区企业注册实行特殊规定。企业应在自由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注册。所有企业及个体业主均应在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税务局或在其所在地税务分局登记。在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税务局登记应提供如下文件：

(1) 法人应提供：企业创办文件复印件、国家注册证明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2) 自然人应提供：注册登记卡、护照及其他必要文件。作为纳税人应填写税务登记卡一式3份，登记后，纳税人可获取单独税号，供填写所有财会、报关文件之用。如纳税人首次进行税务登记，国家税务局应向其提供纳税人应缴纳所有税种、支出与义务的信息清单。

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附录1.2.1 获取信息

吉尔吉斯斯坦大中型工程项目的招投标由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项目招投标信息由该委员会在媒体公布。

附录1.2.2 招标投标

吉招标委员会要求投标公司准备的文件主要包括：企业法人地址、公司章程、经营许可、企业近两年主要完工项目介绍、企业验资证明、技术人员名单、项目技术经济论证等。

附录1.2.3 政府采购

2015年吉颁布《政府采购法》，旨在确保使用公共资金在实施政府采购时的有效性。吉实施政府采购的原则是：公开、合法和公正；在政府采购中扩大供货商范围和竞争；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分包商）创造平等和公平的条件。政府采购主要程序：制定采购计

划；组建竞标委员会；制定采购文件；公布采购信息；提交采购竞标文件；评标；确定中标人；签署合同。

附录1.2.4 许可手续

吉建筑法规定，建筑工程实行许可制度。办理建筑许可证的部门是吉尔吉斯斯坦建筑委员会。实施工程审查和监督的主管部门也是该建筑委员会。

附录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附录1.3.1 申请专利

吉专利注册、工业或知识产权保护程序规定，任何国籍的法人、自然人均可向吉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署（吉专利局）递交有关专利申请。

附录1.3.2 注册商标

吉商标注册管理局是国家商标注册指定单位。

企业注册商标时应提交注册申请，包括申请单位情况、拟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服务产品清单、完税证明、单位介绍信等材料。根据吉相关法律，商标管理局在1个月内进行初步审核，若符合商标法规定，即给予商标注册。

附录1.4 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报税的相关手续

附录1.4.1 报税时间

企业在吉税务部门报税的时间是每月20日前上报月税。

附录1.4.2 报税渠道

根据吉税法，企业自行在所属税务局线上报税。

附录1.4.3 报税手续

企业报税时应递交由法人和会计签署的会计报表。

附录1.5 工作准证办理

附录1.5.1 主管部门

自2025年起，吉实施外国人工作配额许可与工作签证统一窗口制度，主管部门是吉外交部。

附录1.5.2 工作许可制度

在为外国劳动力办理工作签证，首先应提交聘用外国劳动力配额。根据签发的配额人数和职位，聘用外国公民并办理工作签证。适用外国劳动力配额的有效期不超过1年，过期后需要重新申请配额。根据重新办理的配额再次申请办理工作签证。

如雇主违反招收、使用外国劳动力的规定，监管部门将对其提出警告，并要求限期纠正。如未履行有关要求或重复违规，可能被处以行政罚款，情节严重的，相关外国员工会被驱逐出境。

附录1.5.3 申请程序

雇主应向外交部领事司官方网站提交使用外国劳动力的配额申请，获得配额后，可以办理入境工作签证；入境后在两个月签证到期前10天提交延期申请。申请人应对办理许可证申请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附录1.5.4 提供资料

【需提供的资料】

- (1) 按规定格式填写的招收外国劳动力申请表；
- (2) 雇主招收外籍劳动力的说明信；
- (3) 雇主注册文件（章程、营业执照、负责人任命决议等）外国公民就业许可申请。包括个人简历表、护照签证复印件、劳动合同、艾滋病验血医疗证明；

- (4) 雇主申请信；
- (5) 企业员工编制和员工名单；
- (6) 企业从业许可证；
- (7) 外国公民签证办理申请：包括个人护照、签证、劳动合同、艾滋病验血医疗证明、医疗体检证明等。

以上文件均通过外交部领事司官方网站线上办理。办理前，企业需要申请线上账户。

附录2 吉尔吉斯斯坦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地址: 57 Erkindik bl., Bishkek
电话: 00996-312-620545
网址: www.mfa.kg
- (2) 经济和商务部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Commerce)
地址: 207 Abdumomunov St, Bishkek 720001
电话: 00996-312-660504; 00996-312-625237
网址: <http://mineconom.gov.kg/ru>
- (3) 国家投资署 (National Investments Agency under the President of the Kyrgyz Republic)
地址: 8/1 Razakova pr., Bishkek
电话: 00996-312-623844
电邮: mail@invest.gov.kg
网址: www.invest.gov.kg
- (4) 水资源、农业和加工业部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Agriculture, and Processing Industry)
地址: 106 Chuy pr., Bishkek
电话: 00996-312-625237
网址: <https://agro.gov.kg/language/ru/main/>
- (5) 卫生部 (Ministry of Health)
地址: 148 Moskovskaya Street, Bishkek
电话: 00996-312-625237
网址: <https://med.kg/>
- (6) 交通和通信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
地址: 42 Isanov st., Bishkek
电话: 00996-312-610211, 664781
网址: www.mtd.gov.kg
- (7) 内务部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地址：469 Frunze, Bishkek

电话：00996-312-662450

网址：<https://mvd.gov.kg/rus/>

(8) 能源部 (Ministry of Energy)

地址：326, Jibek Jolu Ave., Bishkek

电话：00996-312-300706

网址：<http://www.gkpen.kg/>

(9) 自然资源、生态和技术监督部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 Ecology and Technical Supervision)

地址：2 Erkindik Ave, Bishkek

电话：00996-312-352727

网址：<https://mnr.gov.kg/ru/>

(10) 财政部海关署 (Customs Inspectorate under Ministry of Finance)

地址：4a Baitik Baatyr St, Bishkek

电话：00996-312-511899, 512453

网址：www.customs.gov.kg

(11) 财政部税务局 (Tax Inspection under Ministry of Finance)

地址：219 Chuy pr., Bishkek

电话：00996-312-611106

网址：www.sti.gov.kg

(12)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State Committee on State Property)

地址：151 Moskovskaya st., Bishkek

电话：00996-312-615187

网址：<https://www.fgi.gov.kg/>

(13) 工商会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地址：107 Kievskaya st., Bishkek

电话：00996-312-613873, 613874

网址：<http://en.cci.kg/>

附录3 吉尔吉斯斯坦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联系方式
1	中国路桥公司	00996-312-691087
2	中吉天然气管道公司	00996-312-532888
3	中铁五局	00996-773-376703
4	南方航空公司	00996-312-664668
5	中水电公司	00996-312-456946
6	中国黄金公司	00996-312-596558
7	紫金矿业公司	00996-313-552509
8	特变电工公司	00996-312-364351
9	中大石油公司	00996-312-221515
10	北新路桥公司	00996-555-001666
11	富金矿业公司	00996-312-325531
12	亚洲之星农业园	00996-703-814263
13	中兴通讯公司	00996-312-694158
14	华为公司	00996-770-535888
15	中国总商会	00996-312-623638
16	南方商会	00996-555-818833
17	华助中心	00996-551-188220
18	华人华侨联合会	00996-773-139999
19	中亚华侨华人友好协会	00996-553-607368
20	中亚秦商会	00996-552-663880

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附录4.1 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市艾特玛托夫大街299/7号

邮编：720016

电话：00996-312-597771, 597772

电邮：kg@mofcom.gov.cn

网站：kg.mofcom.gov.cn

附录4.2 吉尔吉斯斯坦中国总商会

吉尔吉斯斯坦中国总商会于2020年2月7日正式注册成立。

地址：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市阿布迪拉赫曼诺夫街191号，比什凯克凯悦酒店（Hyatt Regency Bishkek）1楼115号办公室

电话：00996-312-623638, 00996-755066888

电邮：85187152@qq.com

附录4.3 吉尔吉斯斯坦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18号，京润水上花园别墅H座10号、11号

电话：010-64681295, 64681297（商务处）；010-64681348（领事处）

传真：010-64681291

附录4.4 吉尔吉斯斯坦投资服务机构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投资署

地址：吉尔吉斯比什凯克市拉扎科娃大街8/1号

电话：00996-312-623844

电邮：mail@invest.gov.kg

网站：<https://invest.gov.kg/ru>

吉尔吉斯斯坦工商会

地址：107 Kievskaya st., Bishkek

电话：00996-312-613873, 613874

网址：www.cci.kg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吉尔吉斯斯坦》，对中资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吉尔吉斯斯坦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资企业到吉尔吉斯斯坦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资企业走进吉尔吉斯斯坦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2025年版《指南》由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编写。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欧亚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吉经济和商务部，吉司法部，吉财政部税务局，吉自然资源、生态和技术监督部，吉财政部海关署，吉国家统计局委员会等专业机构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

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如发现稿中有误或对内容有疑问，请联系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邮箱：chinaofdi@caitec.org.cn。

编著者

2025年12月